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恨男友 A 劈腿，向乾哥哥乙抱怨，希望乙殺了 A。乙為了完成甲的心願，遂持刀至 A 住家巷口埋伏，但因為 A 當日南下出差未返家，乙等不到人因此作罷。三日後乙又持槍到 A 辦公室門口等待 A 下班，當 A 走出來後乙向 A 開槍，不料該人僅是酷似 A 的 B，乙發現殺錯人了，迅速逃離現場。B 因血流過多死亡。請問甲、乙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為某公司總經理，為取得某國營事業的標案，得知其姪子乙正好任職於該國營事業，拜託其打聽該標案的底價，事成後將贈送名牌包。乙為取得相關資料，趁機到承辦某招標案丙的辦公室洽公，且拿出從家鄉帶來的土產請辦公室同仁吃。當時丙正在繕打該標案公文，因肚痛難忍，忘記關掉電腦即匆匆離開座位。乙趁機以手機拍下標案公文畫面後，轉交給甲。甲任職的 A 公司因此得標獲利新臺幣三千萬元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如何論處？又如何沒收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323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我國刑法關於偽造文書罪之處罰，下列說明何者錯誤？
 - (A)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，屬有形偽造
 - (B)我國並未設有使業務登載不實罪
 - (C)準文書包括電磁紀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
 - (D)我國實務見解否定影印文書之行為得成立偽造
- 2 下列關於妨害名譽罪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侮辱罪之行為必須公然為之，始得成立
 - (B)侮辱罪僅得針對不特定人違犯
 - (C)誹謗故意無須認識他人名譽受損之結果
 - (D)誹謗罪設有散布於眾之主觀意圖要件
- 3 下列關於傷害罪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我國刑法對於何謂重傷，採取立法定義之方式予以規範
 - (B)加工自傷罪並不包括輕傷之情形
 - (C)我國刑法不處罰過失致輕傷之行為
 - (D)傷害罪之保護對象不包括胎兒
- 4 下列關於殺人罪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義憤殺人罪屬減輕構成要件
 - (B)受囑託殺人罪屬減輕構成要件
 - (C)義憤殺人罪限於當場激於義憤
 - (D)生母殺嬰罪屬加重構成要件

- 5 下列關於過失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我國刑法對於何謂過失，採立法明文的方式予以定義
(B)過失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(C)我國普通刑法典對於重大過失，並無明文之規定
(D)過失犯不得主張正當防衛
- 6 下列關於共同正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共同正犯彼此間適用交互歸責，皆為正犯
(B)共同正犯彼此間之故意類型無須相同
(C)我國實務上肯認過失共同正犯
(D)我國實務上肯認所謂共謀共同正犯
- 7 下列關於未遂犯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(A)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(B)未遂犯之處罰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
(C)我國對於無危險之不能犯之法律效果，採取不罰之制度
(D)未遂與預備之區分，是以有無著手為標準
- 8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上正當防衛之要件？
(A)主觀上應具有防衛意思
(B)客觀上出現現在不法侵害
(C)出於不得已時方得為之
(D)僅能向不法侵害者為之
- 9 下列何者非罪刑法定原則之內涵？
(A)禁止習慣法 (B)禁止溯及既往 (C)禁止空白刑法 (D)禁止類推適用
- 10 我國關於瀆職罪之處罰，下列說明何者錯誤？
(A)刑法第 121 與 122 條之受賄罪，行為主體限於公務員
(B)刑法第 121 條職務受賄罪，並未設有處罰行賄者之規定
(C)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，加重處罰因受賄而為違背職務行為者
(D)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，不以圖自己不法利益為限
- 11 我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，不包括以加害何種之事為恐嚇？
(A)財產 (B)名譽 (C)自由 (D)秘密
- 12 法官認定被告的犯罪屬一個行為觸犯甲與乙二個罪名，而甲罪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乙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況下，依照刑法規定，應如何量刑？
(A)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(B)量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(C)量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(D)量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3 關於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的適用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在公園等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，構成賭博罪
(B)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者為賭者，不依本罪處罰
(C)透過網際網路而向國外下賭者，不構成本罪
(D)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者，構成賭博罪
- 14 按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與刑法累犯相關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
(B)構成累犯，法院對於是否加重本刑得個案裁量
(C)裁判確定且刑執行完畢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應依累犯更定其刑
(D)受徒刑執行完畢，五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
- 15 關於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行為人如為公務員，只有故意犯會構成本罪
(B)行為人如非公務員，只有過失犯會構成本罪
(C)律師無故將偵查秘密洩漏，因非公務員不會構成本罪
(D)政風人員無故將調查秘密洩漏給他人，會構成公務員洩密罪

- 16 下列何者不是刑法的公務員？
(A)辦理低收入戶證明的里長 (B)進行刑案調查的司法警察
(C)接受監理處委託車輛審驗的檢驗員 (D)受政府單位委託貨物運送的司機員
- 17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中，關於沒收得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的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犯罪所得的沒收不具備刑罰性質 (B)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規範
(C)沒收基於罪責相當得以溯及既往 (D)犯罪所得的沒收不牴觸罪刑法定
- 18 按照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不會構成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？
(A)甲偕同乙與未滿 14 歲丙結夥竊盜 (B)帶著螺絲起子用以打開門鎖而竊盜
(C)在高鐵的車廂內行竊鄰座乘客皮包 (D)在白天侵入現時無人的住宅內行竊
- 19 某甲透過深偽 (deepfake) 技術，製作被害人 A 大學兒子 B 的音檔，打電話給 A，用 B 的聲音稱自己與他人發生車禍無法離開，需要二十萬元才能贖身，A 極度恐懼下信以為真，依照指示用電腦進入網路銀行匯款，之後與 B 聯絡上報警，問甲會構成何罪？
(A)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 (B)第 328 條強盜罪
(C)第 339 條之 3 電腦詐欺罪 (D)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取財罪
- 20 路人甲見路邊有人受重傷昏迷，本欲前往救助，靠近後見其頭部流血甚多，一時害怕，遂遺棄而去，下列關於甲的論罪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遺棄無自救力之人，成立刑法第 293 條遺棄罪
(B)甲依照法令應扶助，卻遺棄之，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遺棄罪
(C)因害怕乃是人之常情，無期待可能性，甲不成立犯罪
(D)因離去並非積極遺棄行為，甲不成立犯罪
- 21 甲在 A 所開立有價證券的支票上，未得同意授權簽上 B 的名字後，向 C 偽稱此係由 B 支付貨款的客票，背書轉讓給 C 作為支付，C 因此給甲貨物，在上開事實中，下列何者是甲不會構成的犯罪？
(A)偽造文書罪 (B)詐欺取財罪 (C)偽造有價證券罪 (D)偽造印文署押罪
- 22 按照實務見解，關於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聚眾施以強暴脅迫的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(A)該罪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與和平之社會法益
(B)該罪與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，同屬於聚眾犯，不法基礎在於聚眾之參與
(C)該罪與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同，均處罰首謀、下手實施與在場助勢者
(D)該罪乃因群體的加乘效果與外溢作用，產生公眾危害、恐懼不安的抽象危險犯
- 23 甲與乙商議共同殺害甲父，由乙下手殺害，甲再進行接應，問甲、乙如何論罪？
(A)乙應單獨論刑法第 271 條的正犯，甲論以該罪幫助犯
(B)乙論以刑法第 271 條，甲應依第 272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(C)乙與甲均論以刑法第 271 條，並依照 272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(D)乙應單獨論刑法第 271 條的正犯，甲論以該罪教唆犯
- 24 下列何行為不會構成刑法第 358 條的入侵電腦罪？
(A)以網路駭客技術進入他人電腦伺服器取資料
(B)見室友電腦未關機進而擅自使用來查閱資料
(C)拾得他人電腦隨手輸入號碼 123 而開啟使用
(D)身為電腦高手解開隨身碟保密措施取得資料
- 25 下列關於刑法上錯誤之說明，何者錯誤？
(A)打擊錯誤屬於一種客體錯誤 (B)等價之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之成立
(C)禁止錯誤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(D)打擊錯誤發生於不同客體